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阳节能”或“公司”）委托，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破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破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

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公司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认定自身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一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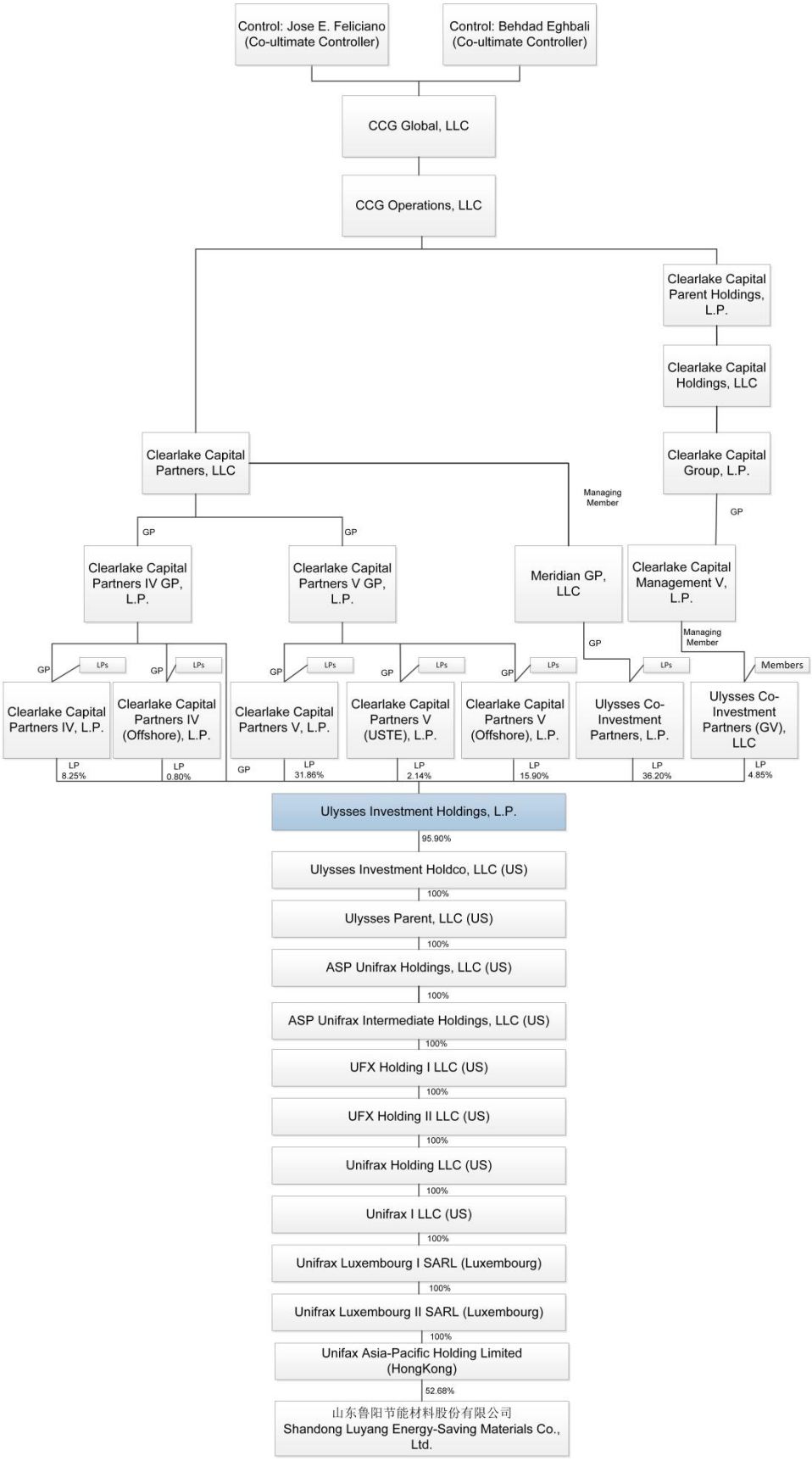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268,356,270	52.68
2	鹿成滨	57,932,802	11.37
3	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14,449,981	2.84
4	青岛祝融富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祝融帛汇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19,000	1.99
5	刘巨峰	7,109,426	1.40
6	青岛祝融富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祝融富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	6,902,759	1.3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48,356	0.70
8	朱惠华	2,302,020	0.45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2,000,000	0.39
10	任德凤	1,900,851	0.37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实际控制人为 Behdad Eghbali、José E.Feliciano，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链条如下图所示：


Control: Jose E. Feliciano (Co-ultimate Controller)
Control: Behdad Eghbali (Co-ultimate Controller)
CCG Global, LLC
CCG Operations, LLC
Clearlake Capital Parent Holdings, L.P.
Clearlake Capital Holdings, LLC
Clearlake Capital Group, L.P.
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s, LLC
Managing Member
GP
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
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s V GP, L.P.
Meridian GP, LLC
Clearlake Capital Management V, L.P.
Managing Member
Members
LPs
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s IV, L.P.
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s IV (Offshore), L.P.
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s V, L.P.
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s V (USTE), L.P.
Clearlake Capital Partners V (Offshore), L.P.
Ulysses Co-Investment Partners, L.P.
Ulysses Co-Investment Partners (GV), LLC
LP 8.25%
LP 0.80%
LP 31.86%
LP 2.14%
LP 15.90%
LP 36.20%
LP 4.85%
Ulysses Investment Holdings, L.P.
95.90%
Ulysses Investment Holdco, LLC (US)
100%
Ulysses Parent, LLC (US)
ASP Unifrax Holdings, LLC (US)
ASP Unifrax Intermediate Holdings, LLC (US)
UFX Holding I LLC (US)
UFX Holding II LLC (US)
Unifrax Holding LLC (US)
Unifrax I LLC (US)
Unifrax Luxembourg I SARL (Luxembourg)
Unifrax Luxembourg II SARL (Luxembourg)
Unifax Asia-Pacific Holding Limited (HongKong)
52.68%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yang Energy-Saving Materials Co., Ltd.

二、本次重组的主要事实情况

根据《重组支持协议》（以下简称“RSA”）《ASP Unifrax Holdings, Inc.及其债务人关联公司联合预包装第 11 章重整计划》、Kirkland & Elli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等文件及鲁阳节能的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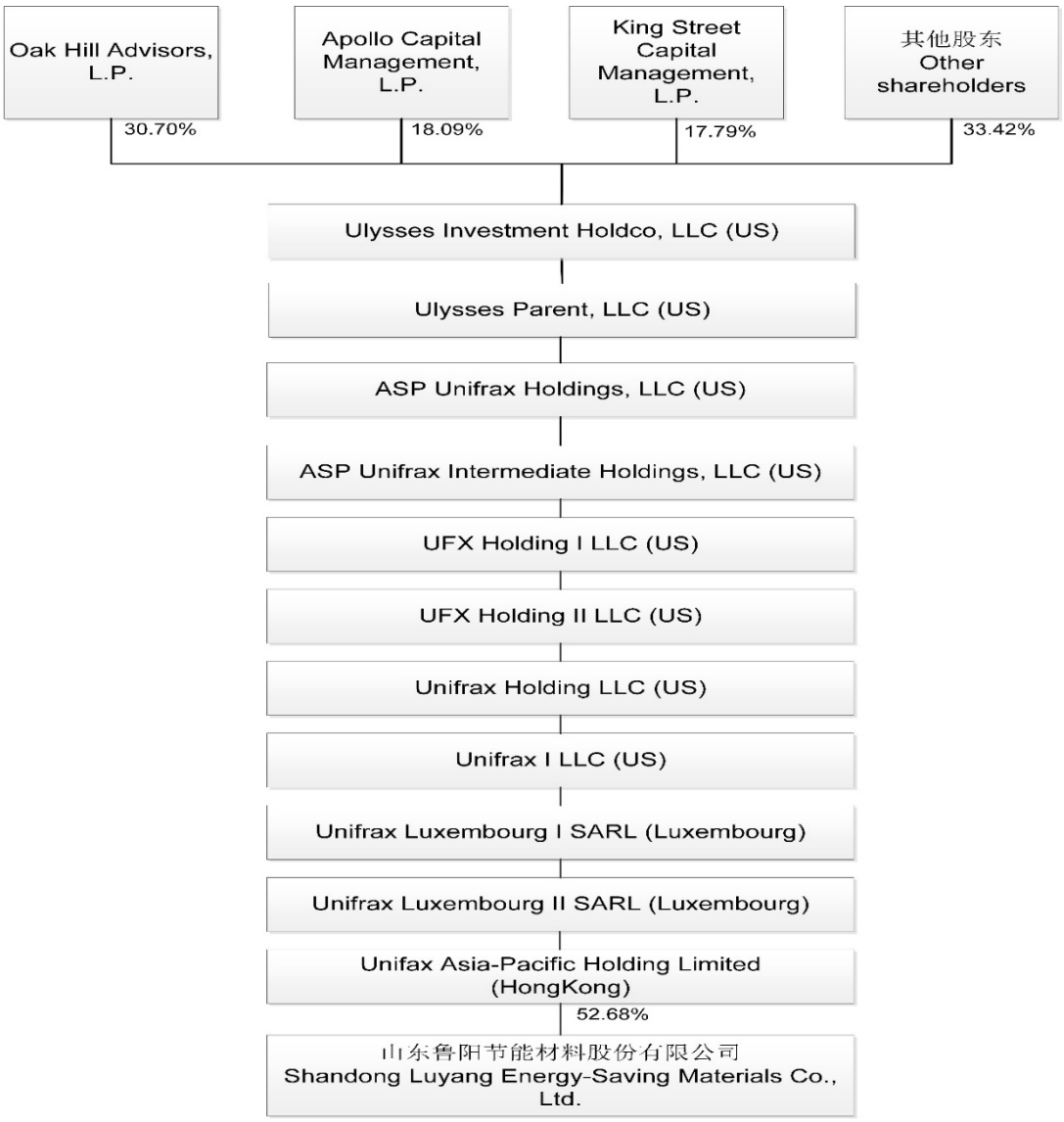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破产重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为减少债务、优化资产负债表，奇耐亚太上层全资间接股东 Ulysses Investment Holdco, Inc.（以下简称“Ulysses”）已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与其股东、绝大多数的核心金融债权人签署 RSA，拟根据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项下的快速预包装程序（Expedited Prepackaged Chapter 11）推进一项重组交易。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破产重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Ulysses 已于 2026 年 7 月 26 日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北区破产法院（以下简称“美国破产法院”）提交自愿破产重组申请启动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项下的重组程序。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破产重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美国时间 2026 年 9 月 3 日，美国破产法院正式作出了确认前述重组计划的命令，批准重组交易。

根据 Kirkland & Elli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鲁阳节能控股股东的告知函等文件，美国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交割日”），本次重组完成交割，于交割日，Ulysses 原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权益，将依据重组计划予以注销、解除、消灭和结清，不再具备任何效力，至此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再持有 Ulysses 的任何权益。同时，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债权人将依据重组计划取得 Ulysses 的 100%股权权益。

本次重组是 Ulysses 层面发生的股权结构调整，Ulysses 至奇耐亚太之间的权益结构并未发生变化，重组交易完成后，奇耐亚太上层各权益主体的持股情况变更为：



注：本次重组交割前，基于美国税务筹划的考量，Ulysses 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Ulysses Investment Holdco, LLC”。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论证

（一）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逐层穿透控制权论证

本次重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多层持股架构实现对鲁阳节能的控制，Ulysses 至奇耐亚太之间各层级的持股链条均为 100%全资持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奇耐亚太为公司上层间接控股股东在香港注册的控股平台，奇耐亚太所持鲁阳节能股权的表决权由上层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支配。本次重组完成后，奇耐亚太所持鲁阳节能股权的表决权由 Ulysses 实际支配，本次重组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Ulysses 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奇耐亚太上层控制源头灭失，具体理由如下：

（1）股东会层面，Ulysses 股权结构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单方面批准股东决议，亦不享有对任何股东表决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主要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 Ulysses《有限责任公司协议》，Ulysses 仅设有一类普通股，每一普通股享有相同的表决权。

以下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还需获得持有 Ulysses 已发行在外股权过半数的股东批准：①发行或出售任何单位或其他权益证券，或任何认股权证、期权或其他认购、替代或取得任何权益证券、或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任何权益证券之证券的权利，但下列情形除外：(A) 依据先前根据权益计划授予的期权并在符合本协议的情况下行使而发行单位；(B) 在公司各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在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发行；或(C) 因行使认股权证而发行普通单位；②订立任何将导致控制权变更（包括向获准持有人、或由一名或多名获准持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集团”发生的控制权变更）的合并、整合、业务合并、重组、资本重组或类似重大交易，且在该等交易中，成员或公司将以证券形式获得的任何对价均为可流通证券；③修订或变更公司的实体形式，或公司为税务目的的主体分类；④对公司进行清算或解散；⑤授权、同意或承诺实施上述任何行为。

以下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还需获得至少 3 名无关联关系且合计拥有至少 60%Ulysses 已发行在外股权的股东批准：①开展任何新业务线，或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性质作出任何重大变更；②订立或实施任何涉及任何公司方购买、交换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包括通过合并、整合、收购权益证券、收购资产或设立合资企业）价值超过 700,000,000 美元的任何资产和/或权益证券的重大交易或一系列关联重大交易；③设立、发生、承担或担保合计超过 400,000,000 美元的任何债务；④订立任何将导致控制权变更（包括向获准持有人、或由一名或多名获准持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集团”发生的控制权变更）的合并、整合、业务合并、重组、资本重组或类似重大交易，且在该等交易中，成员或公司所获对价包括不属于可流通证券的证券；⑤授权、同意或承诺实施上述任何行为。

《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未赋予任何股东有权对任何股东会表决事项行使一票否决权。

如前所述，Ulysses 股权结构分散，无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Ulysses 持股比例前三名的债权人股东 Oak Hill Advisors, L.P.、Apollo Capital Management, L.P.、King Street Capital Management, L.P.已签署承诺函，确认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未曾/亦不会通过与 Ulysses 的其他股东、债权人及/或其关联方签署任何股东协议、一致行动安排或类似文件的方式，或者以委托表决、征集投票权等任何方式，自行或者联合 Ulysses 其他股东、债权人及/或其关联方，约定共同投票或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谋求对 Ulysses 的控制权。亦即 Ulysses 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联合控制的约定或事实。Ulysses 其他剩余股东合计持有的股权权益低于 Ulysses 全部股权权益的 40%，即便该等股东全部达成一致行动，也无法单方面批准股东决议。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会层面，Ulysses 股权结构分散，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联合控制的约定或事实，任一股东均无法单方面批准股东决议，亦不享有对任何股东表决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2）董事会层面，Ulysses 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选任董事会的多数成员，任一董事就董事会作出的决策无一票否决权。

根据 Ulysses《有限责任公司协议》：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①Ulysses 持股比例前三名的债权人股东 Oak Hill Advisors, L.P.、Apollo Capital Managemrnt, L.P.、King Street Capital Management L.P.,（以下合称为“指定股东”）有权各指定 1 名董事，但各相关股东需持续拥有至少 15%的 Ulysses 已发行在外股权；②Ulysses 全体股东过半数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③Ulysses 首席执行官。

《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未赋予任何董事有权对董事会表决事项行使一票否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至少过半数董事会成员参加，其中应包括由各指定股东委派的董事（对于因该等董事未出席而导致未达到法定人数后召集的任何后续会议，

该要求予以豁免）。董事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包括：①开展任何新业务线，或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性质作出任何重大变更；②发行或出售任何单位或其他权益证券，或任何认股权证、期权或其他认购、替代或取得任何权益证券、或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任何权益证券之证券的权利；③就任何权益证券宣布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配；④订立任何合并、整合、业务合并、重组、资本重组或类似重大交易，或实施任何涉及任何公司方购买、交换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包括通过合并、整合、收购权益证券、收购资产或设立合资企业）任何资产和/或权益证券的重大交易或一系列关联重大交易；⑤设立、发生、承担或担保任何债务；⑥就各公司方实施任何资本重组、结构调整或类似行动；⑦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年度预算；⑧修订或变更公司的实体形式，或公司为税务目的的主体分类；⑨IPO；⑩任何公司方提出任何自愿破产申请或作出资不抵债声明，或任何公司方同意非自愿破产申请；⑪任何公司方的清算、解散或停业；⑫通过、修订或修改任何薪酬计划、激励计划或其他雇员福利计划，并批准其项下的任何授予；⑬聘用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确定其薪酬、福利、附加待遇及其他激励，或终止其职务；⑭选聘或解聘公司的主要审计师。

根据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Ulysses 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选任董事会的多数成员，任一董事就董事会作出的决策无一票否决权。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任何单一股东均不会仅因其持有 Ulysses 的股权而取得对 Ulysses 的事实控制权，Ulysses 无实际控制人。而在 Ulysses 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则不存在任何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穿透多层持股架构向下支配并控制奇耐亚太，奇耐亚太上层控制源头灭失。

2、本次重组完成后，鲁阳节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1）股东会层面

本次重组是 Ulysses 层面发生的股权结构调整，Ulysses 至奇耐亚太之间的权益结构并未发生变化，奇耐亚太持有鲁阳节能的股份并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耐亚太仍持有鲁阳节能约 52.68%的股权，为鲁阳节能的控股股东。但因奇耐亚太所持鲁阳节能股权的表决权由 Ulysses 实际支配，而 Ulysses 无实际控制人，即奇耐亚太上层不存在任何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穿透多层持股架构向下支配并控制奇耐亚太及其所持鲁阳节能股权表决权。

此外，奇耐亚太未与鲁阳节能其他股东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或类似安排，导致鲁阳节能其他股东能够实际支配鲁阳节能的表决权超过 30%。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通过控制奇耐亚太或其所持鲁阳节能股权的表决权而实际支配鲁阳节能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2）董事会层面

2025 年 10 月，鲁阳节能召开股东会修订《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5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阳节能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8 名非独立董事由奇耐亚太提名。

根据上述，除奇耐亚太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东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在 Ulysses 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也不存在任何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穿透多层持股架构向下支配并控制奇耐亚太进而能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无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通过控制奇耐亚太或其所持鲁阳节能股权的表决权而实际支配鲁阳节能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也无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通过控制奇耐亚太或其所持鲁阳节能股权的表决权而能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进而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或董

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阳节能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阳节能无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孙　为

经办律师：

张　静

2026 年 11 月 25 日